

乌翠区人民法院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的公示

关于向案外人 发放执行案款信息的公示

为切实巩固执行案款清理成果，强化执行案款管理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执行案款发放规范有序、及时高效。依据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制度》的规定，现将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.....

在公示期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联系人：庞志军

监督电话：0458-3981175

特此公告

乌翠区人民法院
2025年8月5日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信息

序号	案件号	案外人姓名	发放金额	发放方式	代收原因
1	(2025)黑0718执恢1号	李保权	60,000.00	网络转账	申请主体为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，授权予经营者代领。